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跟護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AC000-K112108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）

相 對 人 施俞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監視、觀察、跟蹤聲請人行蹤。

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

相對人不得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聲請人進行干擾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兩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跟蹤騷擾防制法（下稱跟騷法）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。是本案聲請人之姓名應以代號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男友之前女友，因相對人對聲請人為跟蹤騷擾行為，於民國112年7月7日收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核發之書面告誡（下稱系爭告誡書），詎相對人未經聲請人同意，再於113年3月4日在IG、Threads上，以其帳號「000__0」轉貼聲請人113年3月3日在臉書上所張貼聲請人看球賽之背影照片，並於照片上記載「還好我的頭髮沒有因為掉髮禿成這樣」、「不然我肯定焦慮到爆」；又於113年9月28日在Threads上，以其帳號

「000__0」重製轉貼聲請人113年9月23日在臉書上所張貼之照片，並於照片下方記載「醜到不能被露出來，超好笑」

（下合稱系爭貼文內容）等語，聲請人心生畏懼，爰依跟騷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保護令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經本院送達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，並限期命相對人陳

述意見，相對人迄未為表示任何意見。

四、按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，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，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，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；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，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跟騷法第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男友之前女友，相對人於警察機關核發系爭告誡書後2年內，再以網際網路對聲請人為嘲弄、貶抑之言語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告誡書、截圖照片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0號刑事判決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核相對人所為確屬騷擾行為，顯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本院斟酌本件騷擾行為發生之原因、相對人所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型態、情節之輕重、聲請人受侵擾之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，認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為適當。

六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洪凌婷